

天津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政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天津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

天津师范大学

2021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大创计划的实施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国家级、市级与校级大创计划项目。

第三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大创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大创计划实行校、部（院）两级管理。

学校成立大创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大创计划的开展，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及教务处、学生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团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统筹大创计划工作，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学校成立大创计划专家组，对大创计划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专家组成员由领导小组聘任。

各学部（院）设立部（院）级大创计划领导小组、专家组、管理员。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大创计划的日常管理。专家组负责项目指南编选，项目的评审、检查和验收，向学校推荐校级及以上项目。管理员负责具体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六条 大创计划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施校、市、国家逐级遴选推荐制度，形成以国家级项目为龙头、市级项目为主干、校级项目为基础的三级大创计划体系。

第七条 大创计划可以从自主拟定、教师科研项目、社会委托项目、企业委托项目、前期实验成果、自主研发、他人授权等方面进行选题。

第八条 大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我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每位学生同一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潜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 1-2 名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须有 1 名具有创业或企业（行业）实践经历。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学生的各阶段研究结果等。

第十条 在学生自主申报、学部（院）培育推荐的基础上，学校大创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经公示后确定校级大创计划名单及拟推荐市级、国家级大创计划名单。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周期一般为 1 年，创业

实践项目周期一般为 2 年。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适当延长，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延期时间不能超过项目负责人的毕业年限。超过以上规定时间未结题的项目，予以撤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完成项目申报书、中期检查书、交流展示图、项目结题书等材料的提交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根据有关文件，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专项经费，分别给予国家级、市级和校级项目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支出须严格按照立项预算执行，支出范围主要包含小型设备费、材料费、办公费、印刷费、邮寄费、交通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专利申请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版面费等。购置低值耐用品、仪器设备须履行设备购置审批手续。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团队成员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以实报实销方式支取，报销单据经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学部（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教务处批准后报销，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报销的各项费用应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和学部（院）不得截留和挪用学生项目经费，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取管

理费。

第十六条 完成项目研究，满足以下任意一项结题要求，可提交项目研究与实践成果，申请结题。

（一）创新训练项目：完成项目研究报告（仅针对校级项目）；公开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制作可演示的实物作品、视频、计算机软件、网站等；完成项目研究成果转让。

（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项目研究报告（仅针对校级项目）；公开发表论文；获得由学校认可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创业竞赛奖励（获奖内容与项目有关，获奖人为项目团队成员）；完成不少于 8000 字商业计划书；完成不少于 8000 字公司运营报告。

（三）创业实践项目：注册企业并提交 6 个月财务报表；注册企业并完成不少于 20000 字创业实践报告；注册企业并完成不少于 20000 字公司运营报告。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鼓励教师担任大创计划指导教师。对指导国家级、市级、校级大创计划的教师，由指导教师所在学部（院）按 15、12、10 学时/结题项目计入教学工作量（如项目有两位指导教师，按照 6:4 比例分配）。在专业职务晋升、考核、评优时向优秀的指导教师倾斜。学部（院）大创计划管理员工作量须在绩效考核中予以体现。

第十八条 鼓励学生参加大创计划。对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

颁发荣誉证书；奖励第一、第二课堂相应学分，科研奖学金等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对优秀成果和作品，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和市级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十九条 学校各级各类的实验中心、实验室、众创空间等校内外产学研实践基地要主动为学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促进大创计划优秀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交流会，评选、展示优秀大创计划成果，对优秀项目的学生、教师进行表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大创计划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该项目予以撤项，该项目的指导教师、学生今后不得再次申请参加大创计划，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大创计划执行过程中有套取经费或其他挪用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大创计划取得成果、发表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国家级（天津市级/天津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资助”，并且注明项目编号。认定项目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的成果为大创计划成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天津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师大政发〔2012〕47号）同时废止。